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5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4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1日
聲請人	陳文德、陳金德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360號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、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號及71年台再字第210號民事判例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徵收補償事件，聲請再審，然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360號確定終局裁定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號及71年台再字第210號民事判例（下併稱系爭判例），以其逾越30日不變期間而駁回。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、系爭判例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、第80條及第170條規定之平等、必要性、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、論理及經驗法則等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亦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7條第2項第7款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判例，自不得以系爭判例為聲請之客體。 3 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四、至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 4 謂其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亦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56號陳文德、陳金德聲請案